

國立中山大學「新海研 3 號」研究船使用及收費要點

108 年 12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4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海研三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9 年 5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照案通過

109 年 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

109 年 12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國立中山大學「新海研 3 號」研究船(以下稱本船)之使用及收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船除執行本校海上實習及教學課程不收使用費外，其他執行國內外公私立機關(構)委託之計畫，應依規定收取使用費。收費標準依新海研 3 號研究船管理委員會訂定如下：
 - (一)申請人所屬機構(即使用機構)須為「科技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」核定通過者，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。
 - (二)執行政府部門(委託)計畫、國公營事業機構或執行國家任務、行政法人、財團法人及港務公司等非政府部門委託計畫者，每日收費新臺幣 32 萬元整。
- 三、使用天數計算以日曆天為準，逾時使用未達 3 小時者按半日收費。
- 四、使用本船時間，由船離開碼頭開始計算至靠妥碼頭止。
- 五、使用機關(構)需於回航後繳足使用費，並由本校出納組製發收據。
- 六、使用機關(構)因故通知取消航程，出海日 21 日前通知取消者，收取 2/5 費用；14 日前始通知者，收取 3/5 費用。啟航前遇七級(含七級)風以上，當日決定不能出港執行計畫者，使用機關(構)委派之領隊如決定「備便」時，則收取半天之使用費；如領隊決定取消航次，則不收取使用費。本使用費不含伙食費在內。伙食費依船員標準收費，如決定取消航次時伙食已購妥，則不予退費。
- 七、經排定航次之計畫，因故未能如期出海而取消航次者，除不予收費外，使用機關(構)不得要求其他額外損失賠償。啟航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提前進港者(含科技部計畫)，不予退費；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延後進港者(含科技部計畫)，不予計費。
- 八、本要點收入使用範疇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